

海关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NEW PERSPECTIVES ON CUSTOMS LAW

海关法新论

翟东堂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海关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海关法新论

翟东堂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法新论 / 翟东堂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22.8
海关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2431-3

I. ①海… II. ①翟… III. ①海关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54229 号

海关法新论

翟东堂 编著
责任编辑: 刘传志

出版发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网 址: www.uibep.com
资源网址: www.uibepresources.com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E-mail: uibep@126.com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6.5
字 数: 381 千字
ISBN 978-7-5663-2431-3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版 次: 202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自序

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身处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在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法制是海关发挥职能作用的关键和保障。海关法是规范海关对出入境活动的管理及参与出入境经济活动人员的行为规则体系，是一个具有较强专业性特点的专门法领域。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以及我国对外贸易面临的复杂形势，海关法治体系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的海关法律制度。

从法律部门、学科归属、研究群体、受众等多个角度来看，海关法都是极富有自己的特色，或者说是劣势。从法律部门来看，海关法是行政法为主兼具经济法、民法、刑法、国际法等多法律部门的综合性的法，难以归属为一个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归属不明，导致海关法在学科定位中存在困境，难以被研究显学的主流学界所关注，更谈不上是一门被学界认可的独立法学学科，其被分割在不同的学科中进行研究，专门研究和学习的人数极少，缺乏一套成熟的理论体系，罕见学术的争论与共鸣。

但从专业和国家管理的角度来说，海关法作为独立学科又极具必要性，其在法学学科中应有一席之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于1974年设立了我国最早的、独具特色的海关管理专业，开展本科、硕士、博士多层次的学生培养，目前及未来在国内的高校和研究机构中仍是少有的特色专业存在。作为把守国门的海关，是我国重要的国家机构之一，在海关管理中需要一定数量的执法队伍和关务人员。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上述各类人员都必须具备相当的海关法治素养，海关法教学是培养上述各类人员法治素养不可或缺的渠道。

本教材在写作的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第一，在体例、结构上，以海关的基本职能和业务为基础，结合海关法的立法体系，阐述各个海关法律制度；第二，突出法的特点，围绕海关法律关系，重点介绍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与海关实务相区别；第三，结合“关检合一”，整合为大海关法，不仅要介绍狭义的海关法，而且要介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的食品进出口规定等广义海关法的内容，力求体现海关法的全貌；第四，以最新颁布的海关法规介绍相关海关法律制度，从而使其能够适应当前海关法教学的要求。

但无论如何努力，本教材仍可能存在以下明显的缺陷：第一，海关法整合却达不到融合。尽管“关检合一”，但目前或今后海关法的立法模式仍然主要是多法并行、个别融合的混合模式，原海关、原检验检疫在执法实务也仍未完全融合，作为以现

行海关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海关法教材也难以完全融合，如法律责任方面，依然主要是按照各自的立法为依据追究法律责任，难以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海关法律责任；第二，内容的片面性。由于海关法是综合性的法，涉及的领域宽，一些新业态的相关海关法律难以关注，又加上受制于教材篇幅，在写作内容上难免会有遗漏和偏差，如国际海关法的内容就基本没有涉及；第三，内容的滞后性。海关法教材的编写，以现行的海关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但随着国内外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出现，海关法规要及时废、改、立，海关法规的变动性较强，又加上海关法是非基本法以及多为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随着上位法的修订、修改，一些海关法规，尤其是海关规章随时都有可能废、改、立，海关法的教材难以将最新的内容及时体现出来。

本教材是编者多年海关法教学的总结，受制于能力和借鉴资料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甚至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本教材的撰写，首先，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徐晨老师，从教材的提纲拟定、内容设定等，徐老师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其次，要感谢深圳海关的杨东增、满洲里海关的高菊明、呼和浩特海关的何树波、广州海关的张乐、海关总署的李佳昱等实务部门的同志，他们从实务的角度提出了诸多建议。再次，本教材参阅了大量的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的著作、论文等，在此一并致谢。最后，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张红教授，从教材的提纲拟定、内容修改、最后定稿等，张老师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无私的帮助，甚或部分内容就是从张老师的《海关法》（2016年版）教材照搬过来的。

本教材的出版，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老师和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的滕云主任，他们的多方帮助才能使本教材顺利出版。

编者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1
第二节 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海关法的渊源	9
第二章 海关组织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	15
第二节 海关职能	19
第三节 海关权力	20
第三章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上）	27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32
第四章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中）	49
第一节 进出境货物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49
第二节 进出境物品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62
第五章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下）	71
第一节 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71
第二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76
第三节 加工贸易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86
第四节 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89
第六章 海关税费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93
第二节 海关其他税费法律制度	97
第七章 海关检验检疫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112
第三节 海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117
第四节 海关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23
第五节 海关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法律制度	130
第六节 海关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法律制度	134

第八章 海关缉私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海关缉私行政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海关缉私刑事法律制度	152
第九章 海关统计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海关统计法律关系	168
第三节 海关统计法律责任	172
第十章 海关事务担保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分类及适用	178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人	182
第四节 海关事务担保程序	185
第五节 海关事务担保法律责任	188
第十一章 报关管理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报关单位管理法律制度	195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管理法律制度	196
第十二章 海关法律责任制度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参加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02
第三节 海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224
第十三章 海关法律救济制度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228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制度	240
第四节 海关赔偿制度	244

第一章 ●●●●

绪论

内容提要及学习要求

海关法是一个具有较强专业性特点的专门法领域。作为全书的开篇，本章首先介绍了海关和海关法等基本概念，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海关法的特征、历史沿革、基本原则、法律渊源等海关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为学习海关法相关的具体业务制度奠定理论基础。

本章要求在掌握一般法学理论的基础上，掌握海关法的基本法学原理和我国海关和海关法的概况。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一、海关法的概念

(一) 海关的概念

对海关法的理解，是从海关的界定开始的。作为国家机关，由于古代、近代、现代各个时期，各个国家的海关称谓不尽相同，尤其是各个国家的海关职能或任务是不同的，即使是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其职能或任务也是不同的，因此，要清晰地定义一个一成不变的海关概念是不可能的。但就某一个时期来说，从理论上对海关概念的定义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京都公约》）把海关定义为：“系指负责海关法的实施、税费的征收并负责执行与货物的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政府机构。”基于我国现有的与海关有关的法律，本书对海关的定义是，海关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检验检

疫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点理解：

首先，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元首、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直接表明了海关的法律地位和性质，也是海关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律特征。

其次，海关是具有刑事司法职能的行政机关。从性质上讲，海关主要是行使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组织，是国家行政机关。由于海关缉私部门在走私罪、逃避商检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妨害动植物检疫罪等刑事案件中是犯罪侦查机关，具有刑事司法职能，所以海关是具有刑事司法职能的行政机关。

最后，海关是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检验检疫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监管活动是国家的执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海关的活动内容或者基本职能是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检验检疫、海关风险管理等监管活动，这就明确了海关是担负着监管执法的重要职能。

（二）海关法的相关概念

《京都公约》把海关法定义为：“系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就我国而言，海关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海关法仅指海关法典，即198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我国第一部正式的海关法典。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该法分别于2000年、2013年6月、2013年12月、2016年、2017年、2021年六次修正。随着关检合一，广义海关法既包括专门的海关法典，也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所有的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海关规范性文件，还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中涉及海关管理的所有规定。本书所讲的海关法是指广义的海关法，其定义也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界定的，和《京都公约》对海关法的定义基本一致。

海关法是指调整海关管理关系和监督海关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说，海关法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检验检疫、编制海关统计等的法律规范和监督管理机关对海关的进出境监督管理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总称。海关法是海关对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机关依法对海关实施监督行为的法律依据。

从海关法的定义可以看出，海关法的调整对象是执行国家对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

海关和支配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与缴纳关税及其他税费、涉嫌走私、检验检疫、海关统计等从事进出境活动的义务人之间的海关管理关系和由这种关系引起的对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监督海关关系。海关管理关系和监督海关关系互相关联，密不可分，后者以前者为基础，但后者又不可或缺的，二者共同构成的海关法律秩序。

二、海关法的主要特征

海关法的特征是指海关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征。除了具有法律的共同特征外，海关法还有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点。基于海关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归纳起来，海关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监督管理活动的综合性法律

海关法的综合性特点表现在调整内容的综合性、调整方法的综合性和制裁方式的综合性等方面。

调整内容的综合性体现在多个方面，突出表现在两点：一是海关作为国务院的行政职能部门之一，享有监管、征税、统计、查缉走私、检验检疫等项业务职权和海关机关内部的行政管理权，作为执法依据的海关法是一门以行政法为主的综合性的法，在调整内容上必然体现行政管理的内容，同时，海关在查缉走私刑事案件中是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具有刑事司法职能，海关法中必然规定刑事法律的内容；二是其规定内容既有实体法的规定，又有程序法的规定。海关法作为一门以行政法为主的综合性的法，必然体现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综合。在海关法规定的内容中，既有各项海关制度中海关和相对人之间的权利（权力）和义务的实体性规定，又有如何保障权利（权力）和义务实现的程序性规定。

海关法调整方法的综合性表现为其调整方法既有非经济的调整方法，如许可证、配额的海关管理，也有经济性的调整方法，如通过制定、调整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进行调节管理。海关管理对象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海关法的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海关法制裁方式的综合性表现为其既有行政的制裁方式，如由海关给予违反海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人警告、罚款、没收走私货物、物品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的制裁方式，如对于走私罪、逃避商检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妨害动植物检疫罪等犯罪行为由司法机关对其实施刑事制裁，判处包括身体刑和财产刑的刑罚；还有海关收缴的强制性具体行政行为，如走私违法事实基本清楚，但当事人无法查清，自海关公告之日起满 3 个月的，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予以收缴。

（二）海关法是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特点的专门法

海关法是对海关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活动的法律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征税、进出境检验检疫的法律规定都必然涉及到海关的许多专业管理技术。如：根据海关监管内容不同，将进出境货物划分为一般贸易货物、保税货物、转运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等。海关法根据上述货物分类，确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关税征收中，有税则归类、进出口商品分类、海关估价等业务制度；在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中，分别规定了各种进出境检验检疫流程、

标准等业务制度；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健康发展，规定了海关实施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措施等海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工作指南。海关法对各项业务制度的法律规定，是海关法的核心内容，显现出海关法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征。

（三）很强的变动性

海关法作为调整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进出境检验检疫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其内容不仅要考虑不断出现的国内新问题，更要考虑国际形势的变化，对国内和国际新出现的实际问题，海关法要适时地进行废、改、立。和宪法、刑法、民法等法律规范相比，表现出很强的变动性。如在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下，一些国家针对我国高筑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我国就要按照国际条约采取对等措施，在海关法的相应规定中有所体现。

（四）海关法的涉外性和国际性

海关法的涉外性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海关法律关系的要素中具有涉外因素，如海关管理相对人有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内的所有进出边境的人员和组织；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包括属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有的进出边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另一方面，海关法规定的内容反映国家经济政策、关税政策，海关法的执行，影响到国家对外经济关系。正是从这层意义上讲，可以把海关法看作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海关法的国际性特点是指法律规定本身具有国际性。我国海关法的国际性特点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我国加入有关的国际海关公约。对于我国已经加入和生效的国际海关公约，其本身就是我国海关法的渊源，对我国具有拘束力。二是根据我国已经加入和生效的国际海关公约的规定，制订相应的国内海关法。如《1972年集装箱关税公约》（世界海关组织（WCO）负责有关实施该公约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国政府代表于1986年1月22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同年7月22日生效，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对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核发批准牌照的管理办法》等。

三、海关法的历史沿革

（一）国外海关法的起源与发展

海关和海关法的产生根源是由于国家的产生，它是国家产生和发展的产物。近、现代的海关法产生于18世纪工业资本主义时代。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国际贸易在各国经济中所占地位越来越重要。各国都要扩大出口，保护民族工业。自由贸易被保护主义所代替。海关及其业务得到迅速的加强和发展，各主权国家都极重视海关法的制订。1789年7月4日，美国第1届国会通过了《关税法》，规定关税制度和原则。1791年8月6日法国颁布了第1部《海关法典》，其中包括海关税法、海关经济法、海关诉讼法。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最早制订的比较完整的海关法之一。

各国因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不同,海关法的模式和内容也有所不同。苏联、东欧国家、欧洲大陆其他国家都有综合性的海关法,把与海关工作有关的各项规定都归纳在一部海关法中。也有些国家的海关法是由许多单项法规组成的。如英国曾有许多有关关税的法令,到1876年才汇编为《海关统一法》。有的国家既有海关法又有各种单项法规,如美国现在实行的是1930年国会通过的《关税法》,同时还要执行240多种单项法规。

(二) 中国海关法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海关和海关法同样是从有了国家以后开始的,我国海关法的出现和发展同海关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我国海关的产生,具有悠久的历史。对于史书中记载的“关”是否是指现代意义上的海关这一问题,海关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涉及有关“关”的规定是否属于海关法的范畴亦有不同的认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宋元以前没有单独的法典性的“关”的方面的规定,却有着海关和海关法的相关规定。1080年,宋朝颁布《广州市舶条法》,是中国古代第一部对外贸易法律,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专门、法典性“关”的规定。1293年,元朝颁布的《市舶抽分则例》,是我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海关法规。1684年清政府开放海禁至1686年,先后设立粤(在广州)、闽(在厦门)、江(在云台山,今连云港附近)、浙(在宁波)四个海关,始正式出现“海关”之名。清廷以“天朝”自居,将对外交往开展贸易作为给予海外“蛮夷”的恩惠,因此海关法律制度缺乏严密性和统一性,如1753年《粤海关税则》采用比例则例和估值册两种征税方法,税率不一;各地海关征税也存在差异,如胡椒每百斤在粤海关征税0.4两,而在闽海关则需征0.8两;海关监督可以“酌量增减定例”,自由裁量权过大,如《粤海关税则》规定对货物正税之外加征一成火耗,但实际随意提高火耗银标准,有时甚至增加一倍余^①。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近代海关法主要经历晚清时期、中华民国时期(主要是国民政府时期)。当时的中国由于没有完全的主权,就无法制定出专门的、真正意义上的海关法,所谓的海关法体现在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和专门的规定中,如1843年中国与英、美、法三国签订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1869年的《中国海关管理章程》、1867年的《会讯船货入官章程》、1911年的《各海关税项暂由总税务司统辖》、1912年的《外务部与公使团协定之关税归还债赔办法八条》、1927年的《财政部关务署总则》和《财政部关务署临时办事细则》、1929年—1934年的4部《国定进口税则》、1933年的《海关法规汇编》、1937年的《整理海关转扣税征收办法大纲》、1939年的《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以及1948年的中港、中澳《关务协定》等。上述海关法规是由外国主导下强加给中国的,但开始了中国近代海关法律制度的转型。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时期,就进行了海关法律制度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海关法是在其基础上产生与发展的。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探索海关法律制度建设和发展问题。1922年6月,党中央公开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明确提出要“改正协定关税制,取消列强在华各种治外特权,清偿铁路借款,完全收回管

^① 《中国海关通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海关通志 [M].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2: 250.

理权”。随着根据地和解放区各地海关的建立和对敌伪海关的接管，边区政府发布了一系列边区出入口货物的稽征条例，把稽征办法逐步规范化，如 1941 年 8 月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征收出入境税暂行办法》、1942 年 9 月公布的《晋察冀边区出入口货物稽征条例》、1947 年 3 月辽宁省政府公布的《关税法》和《出入口税法》、1949 年华东财办公布的《山东解放区进出口船舶货物报验纳税办法》，从这些规定看，20 世纪 40 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不但有正规的海关机构，而且有比较完善的海关法规，独立自主的海关已在逐步建立了。1949 年 1 月，全国解放的形势已经形成，人民政府接管的海关越来越多，海关机构必须随之调整，华东财办工商部发出《关于调整海关机构的指示》，从这个《指示》来看，华东人民政府不但接管了外籍税务司制度统治下的海关，而且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关加以调整。^①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接管了全国海关，1949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新中国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成立后，即计划进行海关法规的草拟工作，中央政府也十分重视海关法的制定和实施工作。1951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以下简称《暂行海关法》），并于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共 8 篇、19 章、217 条。它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海关基本法。此后根据《暂行海关法》，又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以及 30 余种业务法规等一系列有关海关业务的规章制度。但是，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 1979 年改革开放，由于一系列的国际和国内政治因素影响，特别是当时西方国家对我国采取封销和禁运的歧视和敌对态度，致使我国对外经济交往范围十分有限，1953 年的进出口额仅为数十亿美元。《暂行海关法》等海关法规仅仅是作为维持和管理当时微弱的进出口的业务的基本法律依据，《暂行海关法》没能成为海关管理的权威依据，在“文革”时期就干脆弃之不用了。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增长，海关在对外贸易管理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暂行海关法》产生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历史条件下的一些不足和局限开始凸显，明显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于是从 1979 年开始，海关总署历时 8 年之久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在海关工作改革的基础上，总结《暂行海关法》实施三十多年的经验，借鉴国外海关立法经验，1987 年 1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正式的海关法典。随后，依据《海关法》第 60 条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也相应进行了修订。1987 年《海关法》为中国海关法律制度体系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框架，之后历次海关法的修改均以该《海关法》为基础。但是 1987 年《海关法》对海关权力限制较少，在“促进为主”^③助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走私犯罪与

^① 陈诗启. 中国近代海关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850-853.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87 (19): 649-655.

^③ 裘希. 贯彻“促进为主”方针不动摇 [J]. 中国海关, 1996 (11): 27-29.

贪腐问题监管不到位的不足。

为了更好地维护对外贸易管理秩序，进一步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保证国家税收，有效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2000 年对《海关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2000 年 7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了《海关法》修正案。2000 年《海关法》出台后，全国人大、国务院、海关总署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法规、规章的清理、修订工作，《海关关衔条例》《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海关统计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多项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颁布，也使中国海关法律制度体系得到极大完善。其后，在 2013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2016 年、2017 年、2021 年又进行了五次修正。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关检融合新时代背景下，海关法律制度体系又增加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第六章食品进出口）等检验检疫相关法律规范，而关检法律制度的差异性还需要更深度地弥合和衔接。

第二节 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一、海关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海关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海关法律规范中，指导和统帅具体海关法律规范，并要求所有海关活动当事方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海关法基本原则以海关法律规范为基本表现形式，是蕴藏在法律条文背后的内在法律精神；显然它在效力层次上明显高于具体的海关法律规范，后者的制定必须以前者为依托并与之保持一致，也是海关活动当事方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海关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海关法基本原则具有特殊性

海关法基本原则只能是“海关法”的基本原则，而不是适用海关法以外其他法的基本原则，更不是适用所有法的基本原则。海关法基本原则的特殊性建立在海关法与法的个别与一般关系之上，不同于法的基本原则。

2. 海关法基本原则具有普遍性

海关法基本原则普遍适用于进出关境活动整个过程和所有领域。如果说海关法基本原则的特殊性是相对其他法的一般性而言，那么海关法基本原则的普遍性则是相对于进出关境活动各个领域的特殊性而言。

3. 海关法基本原则具有直接约束力

作为海关法的基本原则，它对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即任何主体行为只要违背了海关法基本原则就不具有法律效力，行为主体还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国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海关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海关法律主要特征和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海关法基本原则贯穿于全部海关法律、各项海关制度中，全面适用于各项海关职能、监督、海关权利与救济等基本范畴中，它不仅是海关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行为的基本准则，也是研究我国海关法的出发点和依据。根据现有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和精神以及海关发展的方向，当前我国海关法包括如下基本原则：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原则

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原则是指制定和执行海关法必须维护我国的国家主权，保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促进国家经济事业的顺利发展。

一国海关法所体现的原则、方针各异，但无论国家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始终是海关法首要的基本原则。我国海关法作为涉外法，同样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规定为制定、执行和遵守海关法的首要原则，也是宪法规定的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体现。

把“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作为我国海关法的一项首要的基本原则，是我国以往屈辱历史教训的总结。自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百余年，我国曾失去了作为国家主权和利益主要象征的关税自主权、海关人事自主权、海关税款保管自主权等海关自主权，中国人民为夺回海关的自主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直到新中国成立，中国人民才彻底掌握了海关的自主权，并在海关法充分体现了包括海关自主权在内的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各项规定。

现行《海关法》第 1 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了海关法“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并把其充分体现在各个方面。根据中国国情和现实需要，独立自主地进行海关法的立、改、废，不受任何外力的强迫；一切进出我国关境的人、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都必须接受我国海关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国的进出口关税税则纳税，违反海关法必须接受制裁，不允许有任何超越中国海关法的特权存在；通过各种禁限措施来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等。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并不是对进出我国关境的其他国家的人、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行歧视，而是一般情况下对进出我国关境的中外人员、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行同等对待，同时遵守国际条约和惯例以及对等原则。

（二）加强海关监督管理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国家从宏观上对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管理的关键性环节。因此，经济越是搞活，越是开放，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就应该越强化。在海关的立法要充分体现加强海关对义务人的监督管理，在监管、查私、征收税费、统计、检验检疫等各项执法当中，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也要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加强海关监督管理包括加强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将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仅仅理解为加强海关对各种义务人的监督管理是不全面的。

（三）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无论是《海关法》，还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都在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海关法的原则与宗旨，并把其贯彻到海关的立法、执法等各个环节当中。

海关法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方面，主要从两方面着手：

一是尽可能地对接国际通行的海关规则。对接国际通行的海关规则，我国尽可能地加入全球性、区域性和双边的国际海关条约和协定，既有助于吸引外资企业的进入和发展，又有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最终实现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二是对一切合法进出关境的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尽可能给予方便。海关法在加强监督管理的同时，对一切合法进出关境的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尽可能给予方便。以此为出发点，海关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原则是指海关通过依法征收税费、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为了发挥关税和其他税费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我国海关立法强调依法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原则，规定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基本制度。为了严厉惩治和有效防止违法犯罪活动，海关立法中体现严厉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法精神，明确规定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走私行为、犯罪行为的行为特征，并规定了相应的制裁措施。

第三节 海关法的渊源

海关法的渊源就是指海关法规范和原则的表现形式。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的海关法的渊源是不同的，表现为不同的特点。就目前来说，英美法系国家的海关法的渊源以判例法为主，制定法为辅，而大陆法系国家的海关法的渊源以制定法为主。在现阶段，中国海关法的渊源有较为明显的特点，海关法的渊源是成文法，不承认习惯、判例、先例等非成文法的海关法的渊源。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各级海关发布的有关海关的指导性案例，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海关法的渊源主要牵涉到两个问题，一是我国海关法的渊源有哪些，二是各个海关法的渊源之间的效力等级如何。

一、我国海关法的渊源

我国海关法的渊源和《京都公约》规定的“国家立法”是相一致的。《京都公约》规定，国家立法系指缔约方主管机构所制定的并在该缔约方整个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或者约束该缔约方的已生效的条约。按照制定主体、效力等级的差别，我国海关法的渊源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同样也是海关法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路线和维护国家主权与利益的规定，关于发展科学、文化、教育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和工作原则，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造成损失应当赔偿的规定等，都是海关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二）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仅次于宪法的海关法的法律渊源。作为海关法渊源的律，不仅包括《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海关关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以下简称《船舶吨税法》）这样的专门性法律，还应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境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的有关海关的规定。

（三）行政法规

作为海关法渊源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海关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海关管理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

（四）部门规章

作为海关法渊源的部门规章，是指海关总署、外贸主管机关等国务院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单独或与其他部委联合制定和颁布的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主体，海关规章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海关总署单独制定的海关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二是和其他部委联合制定的海关规章，如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五）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和法规条文的意义所作的说明。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即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法律正式解释和法律本身一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作为海关法渊源的律解释是指正式解释。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立法法》以及 1981